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舜元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 年 11 月 10 日，舜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730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2016 年 1 月 19 日，舜元投资就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与海通证券提前解除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77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本次解除质押后，舜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